

# 2022年哈密市文体广旅局第四季度全民健身活动

## 委托协议书

编号：11N45771906620229802

采购单位（甲方）：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乙方）：哈密蜜宝研学旅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哈密蜜宝研学旅行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哈密蜜宝研学旅行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哈密蜜宝研学旅行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研学服务；劳动教育；冰雪运动教育；体育赛事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红色主题教育；单位团建；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户外拓展；	-	-	品牌：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合同总价（元）		1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 二、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鼓励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将党建、公务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2022年哈密市文体广旅局第四季度全民健身活动的承接工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组织与接待分工

- 1.甲方负责选派人员参加活动，做好活动安排，协助旅行社做好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
- 2.乙方负责与甲方对接，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所有活动；制定安全预案，保障活动安全。
- 3.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

## 二、活动的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甲方提前一周告知乙方活动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活动安排：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间安排，计划组织开展中学生篮球联赛、围棋比赛、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线上全民健跑等线上线下活动。

3.总款：120000.00元（壹拾贰万元整）（含税）。

## 三、付款约定

1.结算金额：按照甲、乙双方实际产生的费用作为结算金额。

2.结款时限：签订合同收到发票后四十日内，由甲方先支付60%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待活动结束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钱款：

哈密蜜宝研学旅行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502MA78YHUA14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汇美高层1904

电话：138993429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广东路支行

账号：3011033109200235808

## 四、各方的责任与义务（工作职责）

1.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好人员参加各项活动，并告知参加活动的人员需严格遵守乙方在活动安排中的各项规定；

2.乙方需严格执行与甲方的确认单之内容——即场地、物料、报价；同时应当在整个活动中协助所有人员正常参加，保障人身安全；

3.甲方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甲、乙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全额返还合同款等。

## 七、争议解决

甲、乙各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各方授权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各方认可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广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1103310920023580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